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7779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沈程鹏

地 址 湖南省茶陵县枣市镇洒水村老坪017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烈酒（饮料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米酒；威士忌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黄酒；葡萄酒；鸡尾酒；白酒；梅酒